

因應 COVID-19 臺北市政府活動辦理規範(1110428 版) QA

更新日期：111.04.28

Q1：如要舉辦活動，市府是否有相關活動規定？

A：本府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10 月 28 日及 111 年 4 月 27 日新聞稿辦理，取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、人流控管、總量管制及實聯制，建議本府主、協辦及民間辦理之各項活動皆依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評估該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，若決定舉辦，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，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，無須送審防疫計畫。

本府活動辦理規範自 111 年 4 月 28 日起同步調整活動辦理相關規定。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聞稿：
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1UL0SLJm0xCr6fmcN-NzAg?typeid=9>

Q2：目前各項活動有何防疫措施須遵守？

A：建議各項活動皆依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評估該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，除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通用性原則，並建議各項活動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，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。

本府建議防疫措施包含：

1. 現場備有量測體溫設備及乾洗手液、酒精等消毒設備。
2.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。
3. 活動期間全程佩戴口罩。
4. 場所加強環境清消。
5. 若設置指定販賣區及專屬飲食區域，飲食區域供民眾脫口罩飲食，該區域應嚴格落實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，且不得邊走邊吃。
6. 主辦單位應備有防疫應變計畫，包含防疫宣導、防疫措施、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、醫療支援、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，並落實辦理。

Q3：若活動為藝文表演展覽、民俗宗教、室內展覽場館、體育活動賽事，如何查詢相關指引？

A：中央或市府另有規定特殊指引者(例如藝文表演展覽、民俗宗教、室內展覽場館、體育活動賽事等)，可至各權管機關網站查詢相關指引，並依循辦理。